

苏黎世中国附加保险金请求权人损失赔偿保险（A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如下：

1. 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给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损失赔偿受益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和受让人（以下统称为“保险金请求权人”），无论保险金请求权人以何种形式或身份获得该项权利、且无论是以其自身或代理身份（无论披露与否）获得该权利、亦或是其代持人或受托人获得该权利。

2. 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任何批单或附加条款，仅就保险金请求权人、其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言，不得因下列情况而无效或中止：（a）保险单中关于保险标的（包括其所附利益或权属）所有权、占有或所在位置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变更；（b）基于抵押或信托契约启动撤销抵押物赎回权程序或发出出售本保险单所承保财产的通知；（c）由记名被保险人、借款人、抵押人、委托人、买受人、所有人、承租人、仓库保管人、保管人、占用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代理人进行的，或因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允许发生的任何事件或未能阻止发生的任何事件所造成的违反本保险单的任何保证、作为、不作为、疏忽或不遵守本保险单（包括现在或以后随附的任何附加条款）规定的行为，无论此类行为发生在本扩展条款之前或之后，或者发生在损失之前或之后，基于以上行为，根据本保险单、任何附加条款或随附批单的规定，记名被保险人的保险应失效或中止，但不包括保险金请求权人在对财产进行主动控制和管理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3. 对于本保险单条款规定的或由于保险标的用途发生变化或风险增加而应支付的任何一期保险费或额外保险费，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未能如期支付，本公司同意在此类应付保险费到期之日向保险金请求权人发出未支付保险费的书面通知。在收到本公司的该书面通知后，保险金请求权人应于十（10）天内支付或安排支付到期的保险费，以使保险金请求权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各项权利有效。

4. 当本公司应向保险金请求权人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金额，并因此对记名被保险人不再承担责任时，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向保险金请求权人赔付记名被保险人到期和将要到期全部本金、利息和其他债务（无论是否有担保），但应退还所有未发生利息，并且本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完全受让（不得追索）债权债务以及债权债务上作为抵押物而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保证。

5. 如所述财产另有其他保险，本公司应基于本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金请求权人按比例赔付该损失或损害金额，赔付比例按照本保险单项下记名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请求权人持有、支付并明确同意的所有承保该财产的类似性质保险单的全部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任何《建筑物倾倒塌条款弃权书》或本保险合同所附的责任扩展条款中包含的损失分摊条款在此无效；此外，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任何其他批单或附加条款中的损失分摊条款同样无效，除非记名被保险人已享有降低的费率，或承保范围扩展至火灾以外的风险并且遵守该损失分摊条款被视为承保此类其他风险的考虑因素。在向保险金请求权人支付全部索赔金额后，本公司（与所有其他为上述付款出资的保险公司按比例）将代位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人在上述其他保险项下的所有分摊权。

6. 本公司有权基于本保险单条款解除本保险单，但在此情况下，仅就保险金请求权人的相关利益，本保险单在保险金请求权人收到书面解除通知后的十（10）天内继续有效，并于此后终止。

7. 仅针对保险金请求权人的相关利益，本保险单在保险期间到期后的十（10）天内仍持续有效，除非已有其他保险公司出具了经保险金请求权人认可的续保保单提供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保障。

8. 如果本保险单承保财产的所有权和受益权归属于保险金请求权人或其代理人，则本保险单应在其条款基础上对保险金请求权人的相关利益提供保障，在此情况下，如果本附加条款赋予保险金请求权人的权利没有同时赋予记名被保险人（基于本保单保险条款或随附批单、附加条款），则该权利不得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有关该财产的保险。

9. 本公司向保险金请求权人发出的与本保险单以及本附加条款有关的所有通知，应邮寄或交付至本保险单首页所载的保险金请求权人或其分支机构地址。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